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)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上午,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09,359,13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52,880,000 股的 46.23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董事、总经理谢建忠先生主持。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:

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能源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。

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向大股东京能集团申请 3 亿元委托贷款,期限 2 年。京能集团委托京能集

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宁夏京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，借款年利率6.77%（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6.4%上浮5.83%执行），借款期间利率随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做相应浮动，年手续费为借款总额的1.23%。

表决结果：4,375,486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)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简映、周晓燕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年7月5日